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Newtrend Group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3)

**有關年度股東會通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之通函(「年度股東會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年度股東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年度股東會通函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重新分配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年度股東會通函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約90.8百萬港元原分配至生產海藻膳食纖維及絲氨酸，其中約5.6百萬港元已用於海藻膳食纖維新生產線的建設工程，約85.2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本公司建議將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中約69.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甘氨酸荊州生產基地建設，及約16.2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三氯蔗糖技術改造項目。

**生產海藻膳食纖維**

建議重新分配原用於生產海藻膳食纖維及絲氨酸的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本公司於上市後持續審視原項目的推進進度、市場狀況及客戶反饋後作出。

本公司一直持續推廣及開發海藻膳食纖維產品，包括於2025年參與行業展會，並於2025年8月完成100噸級中試生產線的建設。然而，儘管本公司已作出努力，自本公司上市以來，通過該等展會所獲得的市場反饋及實際客戶訂單均低於預期。

誠如年度股東會通函所披露，海藻膳食纖維產品在正式投放市場前，仍須進一步完成應用測試、穩定性驗證、安全性及毒理性測試以及市場驗證，預期仍需額外約兩至三年。儘管上述工作於規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時已予以考慮，惟鑒於目前市場反饋情況，本公司認為審慎起見，應放緩海藻膳食纖維產品的商業化推進。因此，現有中試生產線預期足以支持本公司直至2028年的研發、客戶驗證、應用測試及小批量生產需求。

### **生產絲氨酸**

自2025年3月至2025年12月，本公司持續進行項目評估及市場研究。基於相關分析，本公司注意到，目前絲氨酸產能或已超出市場需求。倘本公司按原計劃繼續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投入絲氨酸項目，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市場供應過剩並加劇行業競爭。因此，本公司已決定暫時擱置絲氨酸項目。

截至本公告日期，任何絲氨酸生產線均尚未開始建設，且本公司並未就建設或投產作出任何時間表承諾。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市場需求、行業供應狀況及預期項目回報，並於市場條件更為有利時重新評估是否重啟該項目。

### **甘氨酸荊州生產基地建設**

本公司經考慮其業務策略、客戶需求、生產效率、成本競爭力、環保要求及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使用效益後，建議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9.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甘氨酸荊州生產基地建設。

荊州生產基地旨在作為甘氨酸相關產品的現代化及更自動化生產平台，而並非僅為新增一條生產線。該基地預期具備年產60,000噸工業級甘氨酸及40,000噸食品級甘氨酸的產能，從而進一步強化本公司的核心甘氨酸業務，提升生產效率及質量控制水平，並增強本公司服務較大規模客戶需求的能力。

本公司亦預期，荊州生產基地將透過規模經濟、自動化生產、本地化原材料及能源供應以及物流效率提升，改善本公司的成本結構。湖北省荊州市具備成熟的醫藥及化工產業基礎，且位於華中地區，坐擁長江沿線水路及陸路交通優勢。該等因素預期將有利於確保氯乙酸及液氨等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穩定且具成本競爭力的供應，並有助於降低物流成本。

該生產基地亦將採用節能及環保措施，包括循環設計、回收系統及製冷技術，以配合本公司綠色生產及可持續發展目標。

### **三氯蔗糖技術改造項目**

本公司建議重新分配約16.2百萬港元至三氯蔗糖技術改造項目。該等款項預期將主要用於生產設備採購、配套工程、安裝及調試以及設計及測試相關開支，並預期於2027年底前悉數動用。

該項目的目標為升級本公司現有三氯蔗糖生產工藝及設備，從而提升產品收率、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及降低能耗。於該項目完成並穩定運行後，本公司預期三氯蔗糖產品收率將提高超過20%，單位生產成本將下降約20%。

### **董事會的評估**

本公司認為，建議重新分配將使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更加契合本公司現時業務發展重點、整體發展戰略及實際經營需求。海藻膳食纖維及絲氨酸項目目前在短期內毋須大量資本投入，而甘氨酸荊州生產基地建設及三氯蔗糖技術改造項目則與本公司現有核心產品及當前經營重點更為密切相關，包括產能規劃、成本控制、生產效率及市場競爭力。

建議重新分配亦將使本公司能夠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投入實施計劃更明確及商業確定性更強的項目，從而提升資金使用效率。

此外，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並不構成本公司主營業務或整體發展戰略的偏離。相反，該變更乃基於實際項目進展、市場狀況及經營需求，對短期資金使用優先次序作出的合理調整。本公司將繼續評估中長期增長機會，包括海藻膳食纖維及絲氨酸，同時優先推進能夠強化本公司現有核心業務及提升競爭力的項目。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戰略，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年度股東會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所有資料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告乃年度股東會通函及年度股東會通告之補充，應與其一併閱讀，就此而言，現行之年度股東會通函及年度股東會通告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小強先生

中國，吉安，2026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小強先生、王皓先生、陳麗君女士、吳丁峰先生及左玥女士；非執行董事肖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京津博士、張茜博士及盧炯宇先生。